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农字〔2019〕99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市级财政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新农办印发《关于加快建立“五定包干”村庄环境常态化长效管护机制并监督实施的指导意见》（赣新农办发〔2019〕1号）、《关于贯彻省政府主要领导重要批示精神，压实属地责任，确保村庄环境长效管护“一抓到底，构建常态”的通知》（赣新农办字〔2019〕11号）等文件精神，落实“省、市、县、乡四级按 1:1:2:1 的比例，每年共同筹集不少于 5 万元/行政村的管护资金”要求，市级财政每个行政村配套 1 万元。经研究，现将 2019 年度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下达给你们，资金请列入相应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各地应按要求足额落实县乡配套资金，切实履行资金监管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年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赣州市财政局

2019年9月29日

2019 年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个、万元

序号	县（市、区）	行政村个数（市统计局 2018 年统计数字）	市级补助资金（按 1 万元/村）	
			列 21305 科目	列 21301 科目
1	章贡区	55		55
2	南康区	242	242	
3	赣县区	276	276	
4	信丰县	263		263
5	大余县	105		105
6	上犹县	131	131	
7	崇义县	124		124
8	安远县	152	152	
9	龙南县	90		90
10	定南县	120		120
11	全南县	86		86
12	宁都县	299	299	
13	于都县	353	353	
14	兴国县	304	304	
15	瑞金市	223	223	
16	会昌县	244	244	
17	寻乌县	173	173	
18	石城县	131	131	
19	经开区	60		60
20	蓉江新区	33		33
全市合计		3464	3464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印发
